附件2

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申报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梁溪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，主要指纳入梁溪区区级《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的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在我区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的中高端人才。

梁溪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申报范围包括：在我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：

1．入选国家、省市重点人才工程人才创办的企业；

2．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；

3．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企业。

梁溪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申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优秀人才；

2．本人专业与所在岗位匹配，且专业符合区政府年度发布的《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》；

3．全日制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请人在申报当年度年龄分别不超过30周岁、35周岁、40周岁。

4．引进时间不超过1年，且未获得过区“梁溪英才计划”奖励资助的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每年择优进行资助，对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5人。

按入选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纳税年薪10%的标准给予企业引才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/名，并授予相应证书。申报对象就此项扶持政策在我区范围内只能享受一次。

三、申报所需资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
| 1 | 身份证或护照 |
| 2 | 学历学位证书（国外、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） |
| 3 | 企业与申请人签订的2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 |
| 4 |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 |
| 5 | 税收完税证明 |
| 6 |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|
| 7 | 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 |
| 8 | 企业内部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材料 |
| 9 |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等 |